罪犯陈英超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6号

　　罪犯陈英超，别名林绍超，男，1985年11月29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做出了（2010）泉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英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英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英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5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6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3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1日止。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英超伙同他人于2010年1月，在德化县，因琐事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英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3.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00分，合计考核分3693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7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一审期间，其家属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，且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英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英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